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晋粮法字〔2022〕23号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 五年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局直属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发〔2021〕57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粮法〔2021〕28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局制定了《山

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着力提升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者、涉粮涉储人员法治素养，切实增强依法治理能力，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发〔2021〕57号）、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粮法〔2021〕283号）精神，结合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工作，以持续提升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人员法治素养为重点，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深入推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中的基础作用，

为推动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粮食和物资储备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部门干部职工尊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提升，行业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依法经营意识显著提高，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沿着法治化轨道健康发展，形成机制完善、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法治工作新格局。

(三) 工作原则。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夯实普法主体责任，引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党员干部和职工自觉学习、运用各项法律法规，提升法治素养。坚持突出行业特色，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全面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和粮食安全战略，用法治“利剑”守护好“天下粮仓”。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有针对性的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形式多样，注重实效，推动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机制、载体、方式创新，将普法宣传落到实处。

二、重点内容

(一)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切实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重要论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将之作为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各项工作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融入到管粮管储工作实践中，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干部教育培训重点课程，领导干部带头领学、模范践行；积极运用“报网端微屏”等新的媒体、平台、阵地，扩大宣传范围，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在全系统普遍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真正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按规定举行新任职干部宪法宣誓活动，认真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三) 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做好宣传、教育、阐释、解读等工作。结合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时常涉足采购、交易、代理等实

际情况，重点学习宣传关于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物权变动、物权保护等法律规定，提高运用民法典合法维护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四）突出学习宣传统筹发展与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深入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及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重大意义，加强学习宣传国防法、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反间谍法、网络安全法、安全生产法、食品安全法、反食品浪费法等涉及国家安全、粮食安全的法律法规，增强全系统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工作水平。紧紧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大力宣传环境保护、能源节约、产业转型、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各类风险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全省高质量转型发展贡献力量。

（五）突出学习宣传依法行政相关法规政策。深入学习宣传行政诉讼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等涉及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理念意识，真正做到依法行政。深入学习宣传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监管各项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制度，提升依法治理能力。

（六）突出学习宣传粮食和物资储备相关的法律法规政

策。全面加强学习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泛宣传条例内容，认真领会粮食收购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策性粮食和粮食质量管理、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等新要求，加快推进粮食流通依法治理。深入学习《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涉粮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组织开展粮食收购、储备粮管理、流通统计、仓储管理、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市场监管、节粮减损、军粮供应、政策性粮食交易等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制度的专题学习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食品安全法、反食品浪费法等粮食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粮油消费知识等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强化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引导群众科学合理消费。深入学习宣传各项最新兴粮惠农政策，依法维护和保障种粮、售粮农民利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深入学习宣传国家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以及物资储备仓库安全保卫办法等物资储备管理专门法规，学习宣传涉及物资储备收储、轮换、销售和日常管理等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制度，提高物资储备保障工作水平。认真贯彻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军民融合、成品油储备等政策制度。

（七）突出学习宣传各项党内法规。以党章为根本遵循，

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加大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的宣传力度。要把学习掌握好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要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教育引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党员干部增强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三、普法对象

（一）狠抓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要将推进法治建设、加强法治宣传作为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提高站位，牢固树立“两个维护”意识，深刻认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重要性，强化履职意识，自觉担负职责，主动以上率下，为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要健全完善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将宪法、党内法规、以及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列入中心组学习内容，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的重要内容，将年终述法内容纳入年终述职。加强党章、准则、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教育，严守政治纪律，做到廉洁自律。

（二）提升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水平。落实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创新学法形式，拓宽学法渠道，在工作人员入职、晋职培训中加强法治专题培训力度，行政机关做到每人每年法治教育不少于4个学时，参加旁听庭审不少于1次。结合岗位工作需要，按要求建立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明确学习内容和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履职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保证学习时间和效果，切实增强自觉守法、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专题培训，不断提升依法治理能力。要将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不断培养和促进学法、用法的良好习惯。

（三）加强各类涉粮涉储主体的法治意识。除管理者外，还应做好粮食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等各类涉粮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要主动深入商超市场、种粮农户、粮食收购现场，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粮食质量安全、节约粮食等涉粮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咨询和宣传，提高粮食经营主体依法经营的意识

和能力,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要加强对全省物资储备从业者的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宣传国家物资储备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保障物资储备安全。

四、方式方法

(一)贯彻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认真结合实际,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充分利用好“国家安全周”“宪法宣传日”“粮食科技周”“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推动普法工作常抓常新。要将普法工作融入到立法、执法过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建立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实现执法办案全员普法、全程普法,避免“一罚了之”,粗暴执法。各单位要严格重大决策程序,依法决策,减少不必要的行政诉讼涉案;发生涉诉案件时,要主动出击,积极应诉,要认真学习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防患于未然。在诉讼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受理、审理、决定等各个环节实时普法,引导广大群众依法维权、表达诉求。

(二)建立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制度体系。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普法工作,认真履行普法职责。认真

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做到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强化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的法治意识；坚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促进领导干部自觉将学法与用法紧密结合；坚持法治宣传教育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充分发挥考核“杠杆”作用；加强粮食收购备案工作中事后监管，确保收购备案全过程依法有序进行；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粮食和物资储备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粮食政务公开制度；认真开展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八五”普法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健全激励机制。

（三）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要创新工作理念，立足服务新时代粮食和物资储备深化改革、转型发展要求，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主题活动，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开展宣讲活动，聘请省“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进行授课。要创新载体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作为推进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丰富提升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普法功能，尝试探索建设基层粮食和物资储备法治宣传示

范点。积极推进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普法，用互联网思维结合全媒体视角深化智慧普法，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打造全方位立体式普法宣传矩阵。坚持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大力宣传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的光荣历史和先进代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促进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统筹部署，建立健全普法依法治理领导机制。省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八五”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局法规与规划处，具体负责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工作。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也要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事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普法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区别对待，加强对基层单位的指导，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积极解决问题。认真总结推广普法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

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进粮食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入。

（三）加强支持保障。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联系，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要积极与财政等部门积极沟通协调，争取在人员配备、定期培训、工作条件等方面予以支持，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各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加强督导检查。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督导和检查，结合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以及“八五”普法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开展年度和阶段性检查、专项督查，确保粮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